

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风险客户。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合众汽车、合创汽车等车企由于自身经营困难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对公司 2024 年的利润产生负面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对合众汽车、合创汽车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存货减值金额较大。

请公司：（1）说明对合众汽车、合创汽车等风险客户相关信用减值计提、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时；说明在合众汽车 2024 年已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形下，公司仍对其存在大额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除以上两家客户外，是否存在其他经营能力有较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公司一次性对风

险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结合客户合众汽车、合创汽车的业务规模、对上述客户的信用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是否与合众汽车、合创汽车持续合作，是否与其他风险客户合作，报告期后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对合众汽车、合创汽车等风险客户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方法、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风险客户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3）对风险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9,670.77万元、86,277.65万元、21,610.92万元，主营业务中存在模具收入；（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一汽集团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6.49%、57.12%、59.52%；（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64%、25.91%、29.9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502.69万元、2,570.13万元、2,982.92万元，2024年下降明显。

请公司：（1）按总额法确认与净额法确认分类列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各期采用净额法确

认收入的主要客户，该模式下不同客户的原料采购、成本结转、存货管理及商品发货是否能够明确区分。（2）关于寄售：①说明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定价及信用期等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说明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3）说明模具的结算模式、各类模式的金额占比，各类模式是否能够明确区分、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模具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模具摊销期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列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产品对终端车型中燃油车以及新能源车的销售收入及占比，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2024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及与2024年同期的对比，以及剔除风险客户影响后的期后业绩与2024年同期的可比情况等，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5）结合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

况、合同签订周期、公司获取订单方式、报告期内及期后定点项目获取情况、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战略或长期合作协议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6）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一汽集团、其他客户的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公司对一汽集团是否具有议价能力、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带动对一汽集团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车型，公司收入增长是否与终端品牌车型的上市发售情况相匹配，结合与一汽集团销售的产品类型、订单数量、订单规模以及公司期后业绩及订单签订情况，说明与一汽集团合作关系是否稳定，与一汽集团业务量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7）列示报告期各期剔除合众汽车、合创汽车后的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说明变动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说明主要客户的年降政策及其对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客户走访情况及比例、细节测试等；（3）对客户稳定性及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 29,191.27 万元、29,985.44 万元、11,601.11 万

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2,783.05 万元、3,480.44 万元、1,248.19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列示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说明公司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4）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等。

4. 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32.36%、35.31%、34.7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1,611.62 万

元、18,623.80万元、23,214.18万元，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2）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及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等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能否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4）列示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合同，包括合同客户、合同金额、签约时点、备货及生产周期，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订单被取消的风险。（5）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说明对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采购金额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

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比例、走访供应商的选择方法；（2）说明对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5.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26,500.55 万元、30,136.60 万元、35,990.90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2,383.28 万元、7,559.21 万元、3,192.82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在建项目转固情形。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2）说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长春林泉二厂、江苏布兰德等大额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公司采购占其营收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其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

型在建工程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同类型机器设备的市场价格说明公司采购机器设备的价格是否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转固依据、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资金流水往来的核查情况，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存在直接及间接的股权代持，其中 200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的股权代持系香港主体银泉发展代陈建林持股，有关主管机关对公司历史上的中外合资事项出具确认意见；（2）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于 2002 年 11 月设立公司，目前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为实际控制人陈静的个人独资公司；（3）2025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王亚飞的母亲王桂华

作为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臻至同励持有的公司 258.2858 万股股份，并于 2025 年 10 月先后向庄玮、束迎梅、王桂芳、产融鼎捷转让所持全部股份。

请公司：（1）结合主管机关出具确认意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向有权机关全面完整地报告银泉发展的代持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系通过设置境外主体、开展股权代持等方式获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是否需要补缴或返还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获取的其他利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境外股东出资是否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出资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是否为集体企业或涉及集体企业出资；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设立公司的背景，是否存在将业务、资产、人员等直接或间接注入公司的情形，如是，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转移过程及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说明王桂华受让、对外转让股份的真实性，是否实际为代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家族内部特殊利益安排；（4）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

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7.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但存在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相关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

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补充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2024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②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内容及用途，到期时点及偿债安排，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债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③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公司相关流动性指标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银行或非金融机构借款列入长短期借款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货币资金与债权投资。请公司说明：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②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③大额存单的存款银行、利率、期限、使用权限等明细，并分析是否存在兑付风险；④大额存单是否存在质押或担保等情形，如存在补充说明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变相资金支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项目提名费。请公司说明：①项目提名费的产生原因及其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公司项目提名费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客户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具体付款条件、违约责任、退还条件等；③对项目提名费的初始确认、后续摊销、资本化或费用化及减值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商业实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股利分配。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分配股利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请公司说明：资金占用等各类财务不

规范的具体情况，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

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